

變更申請人切結書

原申請人_____申請□靈安堂□神主牌□第 16 公墓等事宜，現因_____原因本人(原申請人)同意變更申請人為_____，亦依據貴所規定申請人須為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符合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爾後一切後續納骨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負責，如有第三人權利受損時，與貴所無關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原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